

少数民族地区婚俗改革的现状及治理举措

——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例

莫文寿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广西 柳州 545300

DOI:10.61369/SE.2026060008

摘 要： 本文紧扣婚俗改革试点建设工作要求，立足基层婚姻登记管理实际，深入分析高价彩礼形成原因及治理薄弱环节，梳理婚俗陋习与婚育意愿下降的传导关系。结合基层治理实践，从规范村规民约（公约）、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健全部门联动治理机制等方面提出对策举措，着力压降婚嫁成本、涵养文明婚恋新风、稳定结婚率，为常态化推进民政婚俗改革工作提供实操参考。

关 键 词： 婚俗改革；高价彩礼；移风易俗；基层治理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of Marriage Customs Reform in Minority Areas — A Case Study of Rongshui Miao Autonomous County in Guangxi

Mo Wenshou

Yongshui Miao Autonomous County Civil Affairs Bureau Marriage Registration Center, Liuzhou, Guangxi 5453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closely adhere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ilot construction of marriage customs reform,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grassroots marriage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deeply analyzes the causes of high-priced betrothal gifts and the weak links in governance, and sorts out the transmiss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bad marriage customs and the decline in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tentions. Combin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s, it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measures from aspects such as standardizing village regulations (conventions), leveraging the role of red and white councils,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and guidance, and improving the departmental linkage governance mechanism, with the aim of reducing marriage and wedding costs, cultivating new civilized marriage and love trends, and stabilizing the marriage rate. It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regular promotion of civil marriage customs reform work.

Keywords： wedding customs reform; high bride-price; changing social customs; grassroots governance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工作部署，持续整治婚嫁领域突出问题，破除陈规陋习、减轻群众负担、培育文明新风，民政部门立足婚姻登记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职能，持续推进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婚俗文化引导和婚恋服务优化。基于当前婚俗治理现状与结婚率发展形势，系统研究高价彩礼的形成机理、现实危害与治理短板，探索常态化、长效化婚俗改革路径，对稳婚恋、稳家庭、稳社会、稳人口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也为基层持续深化婚俗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1]。

一、高价彩礼滋生及结婚率走低成因分析

（一）结婚率持续下行，适龄青年成婚压力不断加大

1. 受叠加婚嫁高额支出影响，结婚登记数量下降明显 受适龄人口结构变动、生活成本攀升叠加婚嫁高额支出影响，区域结婚登记数量逐年回落，结婚率呈稳步下降态势。调研发现，全国登记结

婚对数从2014年的1306.74万对大幅降至2024年的610.56万对，降幅达53.28%，预计结婚登记数量仍将面临长期下行压力^[2]。不少适龄青年因彩礼、婚宴、婚房、婚车等大额开支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推迟婚恋择偶甚至放弃结婚，晚婚、不婚群体占比逐年提升，制约家庭培育与人口良性发展。据统计，20-34岁适婚人口从2014年3.31亿降至2024年2.48亿，十年间累计下降25.08%^[3]。

课题信息：深化婚俗改革、治理高价彩礼、稳固结婚率提升研究。

作者简介：莫文寿（1973.11-），男，侗族，广西融水，融水苗族自治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主任，副高级（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乡村治理、民族文化。

2. 男女比例失衡 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总人口中男性比女性多3490万人。《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测算，20-34岁群体的男女性别比从2014年的103.6:100增长至2024年的

111.8:100，男性过剩问题加剧，婚姻市场供需矛盾日益凸显。男女比例失衡，女性择偶选择空间更大，客观上助推彩礼行情上涨。女方家庭依托择偶供需优势提高彩礼标准，形成“卖方市场”，加重男方婚嫁经济压力。调研发现，2026年融水县洞头镇甲荣村，该村离县城95公里，离乡镇人民政府16公里，靠近贵州从江，该村有946户，3671人，40岁及以上人口粗估：约900-1000人，40岁及以上男性未婚（含离异未再婚）约70-120人，其中40-49岁：约30-60人；50岁以上：约40-60人，占比：8%-12%；40岁及以上女性未婚极低，占比：1%-2%。

（二）基层治理机制不完善，长效管控乏力

1. 治理方式偏短期化，常态化监管缺位 治理多依托阶段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督导期间彩礼管控效果显著，专项行动结束后隐形彩礼、改口费、过节大额礼金等变相彩礼悄然抬头，陋习反弹现象突出，长效常态化监管体系尚未成型。如2021年，柳州市融水县将婚嫁彩礼纳入村规民约（公约）的修订范畴，村里操办红白理事，实行报备制度，彩礼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阶段性遏制，但治理存在不平衡问题，城区成效较好，偏远乡村管控薄弱；集中专项整治期间效果明显，常态化管控缺位易出现陋习反弹。部分村规民约约束效力偏弱，缺乏配套奖惩机制，群众内生转变观念动力不足。

2. 部门协同联动不足，治理碎片化 婚俗改革以民政牵头为主，宣传、乡镇、妇联、司法、文旅等部门联动频次低，资源分散。妇联婚恋帮扶、普法宣传、乡风建设各管一段，缺少统一调度机制，源头治理合力不足。各地依托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通过修订村规民约、依托红白理事会管控彩礼标准、婚事简办宣传等举措，彩礼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阶段性遏制。但部分村规民约彩礼约定流于形式，无实质性奖惩措施；红白理事会人员兼职居多，日常监管、劝导力量不足。专项整治一阵风，日常巡查缺位，整治过后彩礼价格容易反弹。

（三）配套婚恋服务供给不足，改革协同力度欠缺，加剧择偶困难

1. 配套保障短板突出，婚恋帮扶支撑薄弱 公益相亲、婚前辅导、困难家庭婚嫁帮扶等配套服务供给不足，偏远乡村相亲渠道匮乏。部分低收入家庭因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婚嫁开支，缺少政策性帮扶纾困举措。公益性相亲资源不足、民间婚介漫天收取介绍费、骗婚敛财乱象频发，进一步增加婚恋试错成本；传统婚恋观念固化，长辈彩礼诉求绑架年轻人婚恋选择，压缩自主择偶空间。

2. 改革协同力度欠缺，加剧择偶困难 婚俗治理多以整治彩礼陋习为主，婚恋帮扶、公益相亲、婚前辅导等便民服务覆盖面有限。民政、乡镇、司法、宣传等部门联动机制不够紧密，治理碎片化，各部门只是在大型活动或重大节日发些传单，没有很好的从源头上引导婚恋观念、降低成婚综合成本的系统性的举措，没

有给适龄结婚人群一种急切感和追逐感，他们得过且过，难以从根源撬动结婚意愿提升。

（四）传统乡土习俗与攀比风气根深蒂固

1. 传统婚嫁“聘礼”旧俗代代沿袭，部分地区将彩礼视作男方诚意、家庭脸面，受宗族、邻里攀比影响，互相抬高彩礼价位，婚嫁攀比演变为区域性风俗，谁家彩礼低易被非议，倒逼彩礼逐年加码，不断抬升婚嫁硬性支出。

2. 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农户把彩礼当作女儿养老储备金、家庭增收渠道，依靠彩礼弥补养老、生活开支，主观上不愿主动降低彩礼标准，阻碍婚俗减负落地。

3. 文明婚俗宣传多集中在节庆集中宣讲，常态化入村入户引导不足，新旧观念磨合周期长。

此外，中青年婚恋思想逐步现代化，但中老年群体传统婚嫁思维固化，对婚事新办、零彩礼、低彩礼认可度偏低。

二、深化婚俗改革、压降高价彩礼、提振结婚率对策建议

（一）抓实源头管控，多措并举推动彩礼标准落地见效

1. 指导村（居）规民约（公约）刚性约束彩礼 调研发现，柳州融水县有209个行政村（居）已全部完成婚俗条款修订，明确宴席、随礼、彩礼量化标准，在尊重民族传统习俗基础上，结合民族习惯划定合理彩礼上限，保留礼仪、摒弃大额财物攀比。其中江门村做得最好：

一是标准量化。通过明确彩礼和宴席的具体金额，使旧俗有了可操作的“新标尺”；明确将彩礼控制在3000元至2万元、宴席每桌不超过400元、随礼不超过200元写入村规民约。

二是文化融合。充分利用苗族的“火塘文化”“芒篙坡会”“芦笙坡会”等载体传播新思想，以“土味”“趣味”“暖味”的“三味宣传”传播新风，避免了生硬说教。

三是破立结合。不仅通过约束机制“破”除旧习，更通过产业振兴“立”足新风的物质基础。实现了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转变，切实减少“因婚返贫、因债致困”现象，有效减轻群众负担，助力乡村产业增收。

2. 树立低彩礼典型示范引领 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宣传简约婚礼、文明婚恋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摒弃攀比心理，树立“重情义、轻物质”的婚恋观，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挖掘零彩礼、低彩礼先进新婚典型，在登记大厅公示先进案例，联合乡镇对简办婚事、低彩礼家庭进行表彰；常态化举办集体颁证、中式简约集体婚礼，替代铺张大办婚宴，结合传统节日开展特色颁证、集体婚礼等活动，推动婚俗改革。目前，柳州市民政局已在县区持续开展了六届大型集体婚礼活动，此外，各县区利用“三月三”“520”“七夕”等重大节日，开展有声有色的低彩礼宣传活动。

（二）完善基层自治制度，夯实制度管控根基

1. 细化修订村规民约 县级以民政牵头、政法委、法院、妇联、社工部、团委、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成立联席会，有专人负

责管理，科学指导乡镇结合各村实际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公约），明确彩礼、婚宴桌数、随礼金额上限，配套奖惩细则；做实红白理事会实体化运行，落实工作补助，建立婚嫁事前报备制度，婚前上门劝导、事中全程监督，从源头管控高额彩礼。

2. 指导乡镇成立村级监督队伍 指导村级同时组建“文明先锋队”、“屯级执行网”和“志愿服务链”三支队伍。由村“两委”牵头，明确红白事操办标准，将移风易俗的触角延伸到每个自然屯，实现“屯屯有人管、事事有人问”；并利用“火塘文明”志愿服务队等特色队伍，开展管控高额彩礼活动，让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三）创新宣传载体，厚植文明婚嫁新风

1. 创新宣传载体 用好乡村大舞台、短视频、村民议事会等载体，推广低彩礼、零彩礼典型案例，评选文明婚嫁示范户、好家风家庭；破除攀比陋习，引导群众树立婚事简办、量力而行的婚恋观念。如融水县的江门村创新“三味宣传”入人心，该村依托少数民族特色文化，打造了“土味”音频（苗汉双语广播）、“趣味”演出（芦笙歌舞、小品）和“暖味”火塘（火塘边拉家常）三种宣传形式。特别是利用当地“火塘文化”，让村干部在喝油茶时用接地气的话语分享身边事，把移风易俗的大道理讲透，让1000多名村民成为新风“拥趸”。

2. 厚植文明婚嫁新风 近年融水、三江、柳城以“三月三”为契机，用山歌、侗戏、民俗小品改编彩礼整治内容，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宣讲陋习危害，将高额彩礼给家庭带来的负担和家庭矛盾，以通俗易懂的山歌方式道出无数人的心声，围观的群众人山人海，水泄不通。

（四）补齐公共配套短板，全方位降低综合结婚成本

1. 完善配套服务、搭建公益性婚恋服务体系 常态化开展免费公益相亲、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拓宽适龄青年交友渠道。民政、妇联、团委组建免费公益红娘队伍，取缔违规收费黑婚介，建设县域数字化相亲平台，解决青年择偶难。

2. 兜底帮扶，降低综合成婚成本 联动住建、人社优化安居就业，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供给，缓解婚房压力；扶持县域产业扩容，提升本地青年收入，从经济基本面增强结婚底气；对低保、监测户等困难家庭出台婚嫁帮扶政策，减免部分婚庆相关开支，减轻经济负担。同时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提升家庭抗风险能力，让群众“娶得起、结得稳、过得好”。

（五）健全法治化+制度化管控体系，刚性约束天价彩礼

1. 细化地方性婚俗指导规范 根据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李燕锋建议，可设定6万元的彩礼上限参考线，并对低彩礼家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激励。可分城乡、分民族制定差异化彩礼指导价，农村倡导彩礼≤5万元、县城≤8万元，杜绝一刀切，写入村规民约并司法备案；针对跨省通婚建立毗邻地区联动治理机制，破解异地彩礼管控漏洞；如融水主动与毗邻的贵州从江、湖南通道等县建立跨省联动机制。联合制定《湘黔桂边界移风易俗公约》，统一彩礼上限（如3万元以内）、宴席标准及随礼限额，解决“边界洼地”效应。通过标准统一、信息互通、文化共育、产业协同，在省际边界地带打造“婚俗改革示范带”，真正实现“彩礼比低不比高，习俗传优不传劣”。

2. 完善考核督导 将彩礼治理成效、本地结婚率变化纳入乡村振兴、文明村镇考核，定期督查整改隐形彩礼乱象。利用本区域的苗族芦笙节、侗族大歌、山歌对歌等共有文化资源，编排“移风易俗”主题节目，开展双语宣讲的源头治理。如融水的“三味宣传”、那坡的山歌宣传政策激励。同时强化司法落地，落实彩礼返还司法解释，从严打击以订婚为名诈骗彩礼，发布典型判例震慑天价彩礼、骗婚行为。对跨省联姻且践行低彩礼的家庭，在产业协作、就业培训、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将治理高价彩礼与教育保障结合，防止因婚辍学，引导“送孩子读书比收彩礼更有意义”的观念。同步完善乡村养老保障，弱化彩礼养老依附思维；持续优化就业、住房相关惠民政策，降低婚后生活养育成本，全方位减少青年成婚顾虑，稳步提升适龄人群结婚意愿与区域结婚率。

三、结语

今后需持续健全村规民约约束、红白理事会监管、多部门协同治理的长效体系，不断创新文明婚俗宣传模式，补齐公益婚恋服务、困难群体婚嫁兜底、乡村养老保障等配套短板，循序渐进转变婚嫁陈旧观念，切实从源头压降婚嫁开支。通过系统化治理持续减轻群众婚嫁负担，营造简约适度、文明理性的婚嫁新风，不断提振适龄青年婚恋成婚意愿，实现彩礼乱象有效治理、婚俗文明持续向好、结婚率稳步企稳的综合目标，助力乡风文明建设与人口社会平稳发展。

参考文献

- [1] 翟倩. 代表委员谈婚俗改革：让婚姻始于爱 让彩礼归于“礼” 中国社会报 [EB/OL]. (2024-04-12). <http://epaper.shehuiwang.cn>.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举办2026年全区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的通知 2026-06-16.